

证券代码：837459

证券简称：帝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666号，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忠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程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4-004、2024-00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3,16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79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、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无资金占用情况，并出具了“关于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报告”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尽可能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拟在 2024 年度内使用单笔不超过 1500 万元、同时累计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- 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